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新 0402 强清 1 号

2026 年 5 月 11 日，本院作出(2026)新 2101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吐鲁番地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吐鲁番市国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王亚涛、王俊杰、杨培莲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并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指定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担任吐鲁番市国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吐鲁番市国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前，向吐鲁番市国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2A 座 7 层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文子卓，王秀英联系电话：18099706680，1590900613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吐鲁番市国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

应当向吐鲁番市国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8月10日上午10:00于本院第七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